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專長項目及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說明	口試 50%	試教 50%
1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	1.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此為預估缺，如縣府未核定本員額，應即無條件解聘。 3. 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需兼任導師，並協助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	包含：自我介紹、幼兒照顧、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等。	以幼兒園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教學單元或主題進行演示（請自編）。

◎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5 學年度幼生數為預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倘因本校招收人數未達師生比，缺額既經取消，如原錄取者因員額變少致未聘任，應即解聘，不得異議。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賠償。

◎代理期限：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核定聘期為準）。

參、簡章、報名表件：

一、簡章自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b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b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查詢；錄取榜示亦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四)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於任職 3 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若未依限內提出證明者，取消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資格條件：

(一) 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具備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
第 3 至第 9 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具備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 4.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7 次招考。
第 7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8 次招考。
第 8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9 次招考。
第 9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 試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附 註	

陸、報名地點、方式、費用及手續：

-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地政路 201 號），
電話：04-8613618 轉 860。
-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三、報名費用：無。

四、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影本一份，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

(一)報名表(附件1)，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4.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其他證明文件：如曾任代理(課)離職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2 份**。

(四)繳交試教之教案 **2 份**。

柒、甄試：

一、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及高年級教室。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試教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6 至 8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試教：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試教版本單元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捌、錄取：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湖北國小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特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每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湖北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玖、報到：

正取人員於分次榜示隔日（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聘期、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七、代理（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hbp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613618 分機 860，申訴信箱：hchsul13@hbps.ch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項目				分次（階段）別		(相 片)	
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_____分次（階段）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服役	☐ 已 ☐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 職稱、姓名 _____、_____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階段 類別	證明書日期字號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英語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 其他：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1.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本人提供的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繳驗資料及證件	◎影本請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 ☐ 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 教案 ☐ 其他：						
符合資格	☐ 持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